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43/11-1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7/10

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：何秀蘭議員(主席)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張國柱議員
黃成智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1
梁蘊儀女士

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(福利)1A
林俊華先生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兒童福利)
王嘉穎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郭文儀女士

列席秘書：首席議會秘書(2)
湯李燕屏女士

- 列席職員** :
- 助理法律顧問9
譚淑芳女士

 - 高級議會秘書(2)8
陳永賢先生

 - 議會事務助理(2)7
利國香女士
-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中文文本的條文。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9審視條例草案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並核對其內容是否與中文文本相符。
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，把委任監護人表格納入宣傳資料內；
- (b) 考慮應在中文文本中使用"意願"抑或"意見"一詞；
- (c) 檢討並推行行政措施，以便在監護權自動生效時，通知尚存的父母監護人的委任；及
- (d) 檢討擬議第8H條；及
- (e) 提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2月8日

**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307 - 000333	主席	致序辭	
000334 - 000649	主席 政府當局	立法會CB(2)255/11-12(01)號文件 受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192章)第19(4)條所規限下尚存父母的監護權利	
000650 - 001834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張國柱議員	訂明足以表達委任監護人意圖的字眼；及 規定監護人的委任須以書面方式作出，以及委任監護人表格的格式	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，把委任監護人表格納入宣傳資料內。
001835 - 003612	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張國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	英文文本中"views of the minor"一詞的使用； 使用"意願"抑或"意見"一詞；及 政府當局簡介就現行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(第13章)第3條中的"未成年人的意願"(wishes of the minor)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	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在中文文本中使用"意願"抑或"意見"一詞。
003613 - 003730	主席 政府當局	在作出委任的父母擁有兒童的共同管養令的情況下，監護權的自動生效安排	
003731 - 003854	主席 政府當局	法院若指定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，而其尚存的父母則無監護權者，則法院可能會作出的附帶命令	
003855 - 003955	主席 政府當局	修改泛指男女的男性字眼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3956 - 004717	主席 政府當局	<u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u> <u>草案第1至3條</u> 政府當局簡介各項修訂建議	
004718 - 005406	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	<u>草案第4條</u> <u>擬議第5條 —— 尚存的父母的 監護權利</u>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：如果法院先 前曾在離婚或裁判分居判令中發 出命令，指明該尚存父母不宜擁有 子女的管養權，則在負責管養的父 或母去世時，該尚存父母便不會對 有關的兒童享有當然的管養權或 監護權；及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	
005407 - 010329	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	<u>擬議第6條 —— 父母及監護人 委任監護人的權力</u> 沒有享有當然的管養權或監護權 的父母委任監護人的權利	
010330 - 012428	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劉健儀議員	<u>擬議第7條 —— 監護權何時自動 生效</u> <u>擬議第8條 —— 透過申請取得 監護權</u> 在監護權自動生效時，通知尚存的 父母監護人的委任	政府當局須檢討並 推行行政措施，以 便在監護權自動生 效時，通知尚存的 父母監護人的委任
012429 - 012548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擬議第8A條 —— 根據第6條 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 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</u> 政府當局簡介各項修訂建議	
012549 - 013606	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劉健儀議員	<u>擬議第8B條 —— 撤銷監護人的 委任</u> 倘若擬議第8B(3)條所訂的委任文件 正本被銷毀，其副本的有效性；及 倘若撤銷委任的人沒有根據擬議 第8B(3)條通知所有其他共同作出 委任的人撤銷委任的事宜，該項 撤銷的有效性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3607 - 014243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	<u>擬議第8C條 ——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</u> 有需要就監護人根據擬議第8C(3)條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設定具體時限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	
014244 - 014613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擬議第8D條 —— 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</u> <u>擬議第8E條 —— 罷免監護人</u> <u>擬議第8F條 ——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</u> 政府當局簡介各項修訂建議	
014614 - 014708	主席 政府當局	<u>擬議第8G條 —— 監護人擁有父母的權利</u> 政府當局簡介就擬議第8G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	
014709 - 015335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<u>擬議第8H條 —— 監護人的報酬</u> 就未成年人(該未成年人是受法院監護的人)的監護人可獲享的報酬範圍作出修訂的需要	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第8H條。
015336 - 015652	主席 政府當局	<u>草案第5至8條</u> 政府當局簡介各項修訂建議	
015653 - 015733	主席	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總結	政府當局須提供修正案擬稿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2月8日